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58號

異　議　人　宥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姬

相　對　人　佳龍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採秋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1614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又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26日，以異議人未陳明債務人、債權人為何，認本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於法不合，而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6140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異議人於10日內之115年7月10日具狀本院提出異議，依前開說明，異議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已於115年6月23日補正全部文件，原裁定仍以異議人逾期未補正，於115年6月26日駁回異議人支

付命令之聲請，今異議人已再次備妥應補正之文件，並陳明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資料，程序瑕疵已補正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。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；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前段、第240條之3定有明文。又裁判之羈束力，乃指為裁判之法院，於裁判宣示、公告或送達後，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5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債權人係在司法事務官以其未遵期補正，認其聲請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後，始為補正者，仍不得謂債權人已合法補正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所提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並未記載債權人及債務人（原審卷第5頁）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6月11日裁定命異議人補正本件債權人、債務人為何，惟異議人於115年6月24日補正之資料中，僅提出宥晟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宥晟公司)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宥晟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佳龍交通有限公司(下稱佳龍公司)變更登記表、佳龍公司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(原審卷第33至45頁)，仍未敘明債務人、債權人為何，原裁定即以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駁回，有原裁定案卷可參。異議人雖於115年7月10日以本件聲明異議狀補正債權人為宥晟公司、債務人為佳龍公司，然本院司法事務官已於115年6月26日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是異議人係於駁回支付命令裁定送達後，始為上開補正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其補正即非有效。異議人以之為由提出本件異議，當非可採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核無不

合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，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，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於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所為裁定，因同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（司法院秘書長98年3月16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異議人就本件異議駁回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或提起抗告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